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曹覺之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64101

傳真：(04)23278629

電子信箱：jam8783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10180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，申請拆除新建並合併鄰接之「裡地」，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621號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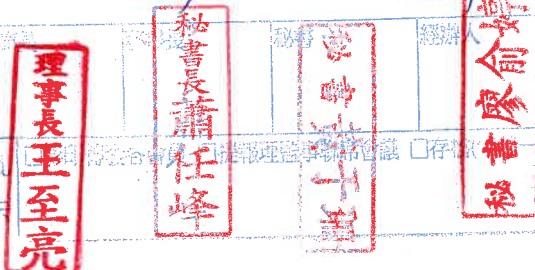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使用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建造管理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台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

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第 314 號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，申請拆除新建並合併鄰接之「裡地」，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11年6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59369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，申請拆除新建、增建、修建及改建，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，本部111年4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6486號函已有明釋，依該函說明三：「……建築基地如屬鄰接畸零地，而有合併使用之需求者，該合併使用得視為非屬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函示所稱『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』……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辦理。」上述畸零地之定義，依建築法第44條及第46條規定，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視當地實際情形，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，並訂定畸零地



建造管理科 收文:111/07/08



1110180592

無附件

使用規則（或自治條例）據以執行，爰旨揭疑義所稱「裡地」，如非屬貴府所訂畸零地自治條例之畸零地，則無本部上開函釋說明三之適用。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，請逕依法秉權核處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

